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 111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 - 人壽保險公司

##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	1
法令遵循制度 .....	2
消費者保護 .....	3
有價證券投資 .....	4
利害關係人交易 .....	5
資訊安全 .....	6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檢核參數及客戶風險等級之評估項目，設定欠周延；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未確實辦理查證作業。

缺  
失  
情  
節

- 對可疑交易監控態樣之參數設定欠完整，致未能有效偵測異常交易。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作業，未依不同地域風險給予適當配分、職業分類欠完整，或客戶基本資料缺漏，影響客戶風險評級。
- 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雖已由系統產出檢核報表，惟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評估交易之合理性，且未留存相關檢視紀錄，即認定非疑似洗錢交易。

改  
善  
作  
法

- 應訂定周延及有效之疑似洗錢態樣篩選條件，並適時檢視可疑交易態樣參數之妥適性，以利確實辦理可疑交易檢核作業。
- 應建立妥適合理之風險因子配分機制，正確歸類職業別及確認客戶資料建檔之完整性。
- 應依疑似洗錢表徵態樣，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確實查證，具體說明查核過程及結果，留存適足之佐證資料及完整之評估確認紀錄，並建立對前述可疑交易判斷之覆核機制。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制度

缺 失  
態 樣

未適時配合法令規範異動修訂內部規章；未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項目。

缺 失  
情 節

- 法令遵循單位未完整掌握法令規範之變動，或未追蹤確認權責單位配合法規修訂相關內部規章辦理情形。
- 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未配合法令規定異動適時增修自評項目，或未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自評項目。

改 善  
作 法

- 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之機制，落實追蹤控管，並督導各單位法遵自評執行情形，確保自評項目內容已涵蓋重要法令規定。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問卷之設計未能有效反映保戶風險承擔能力。

缺失情節

- 問卷之問項內容，未設計要保人財務狀況或財務負擔之相關問項。
- 問卷設計最高投資風險之評分門檻過低，易使客戶之投資風險屬性被評估為積極型。
- 問卷內容揭露各問項配分，及總分對應要保人風險承受等級等事項，易致客戶獲知取得高分之模式或配合投資標的風險等級填答。

改善作法

- 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之設計各項目配分，應衡平考量各項目與風險承受能力之關聯程度，給予妥適配分，並能瞭解客戶投保目的與需求、有效反映客戶風險承擔能力與財力狀況。
- 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之設計，應依 111 年 10 月 21 日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範辦理，不得於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問卷揭露各問項配分、計算總分或不同問項之加權方式及總分對應要保人風險承受等級之標準等事項。



☀️ 業務項目：有價證券投資

缺 失  
態 樣

投資有價證券未確實辦理投資前之風險評估及停損機制，或有投資作業流程顛倒之情形。

缺  
失  
情  
節

- 投資分析報告未覈實分析市場最新情勢，或對風險管理單位出具之投資風險提醒事項，未納入投資前評估分析，並對相關風險具體合理說明投資理由，即逕行投資。
- 對於經例外管理暫不執行停損之有價證券，惟證券價格後續仍持續下跌時，未擬定損失擴大之因應控管措施，不利停損控管之執行。
- 辦理國外債券投資作業，有先向交易對手詢價並完成交易後，始出具投資分析報告，作業流程顛倒情事。

改  
善  
作  
法

- 投資分析報告應確實將攸關資訊予以完整分析，落實相關風險評估，以利投資決策之參考。
- 對達停損標準惟經例外管理暫不執行停損之投資，應擬定後續因應策略，持續追蹤策略執行情形，注意控管投資損失，並落實執行損失控管機制。
- 應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6條規範，建立投資流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交易

缺  
失  
態  
樣

利害關係人資料未確實建檔控管；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未確實辦理與其他同類對象交易條件之分析比較。

缺  
失  
情  
節

- 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欠完整，或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優於同類對象之評估作業，未具體比較各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即於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核表作成該案交易條件不優於同類對象之結論。

改  
善  
作  
法

- 應要求負責人確實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並透過外部資訊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檢核保險業負責人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利害關係人資料應配合相關人員或資料之異動，適時更新。
- 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與其他同類對象交易條件之分析比較，應將所有交易項目及條件納入比較，並檢附比較之佐證資料，以供授權層級審議交易之參考。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樣

對外服務網站管理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部分對外服務網站之安全設計欠妥，如：
  - 未採用安全標頭(Security Header)設計，不利防範網路攻擊。
  - 未採端點對端點加密傳輸或有接受 TLS 1.1 不安全加密方式風險弱點，不利確保資料傳輸過程之隱密性。
- 部分網頁存有失效連結、檔案瀏覽(File Traversal)等漏洞，網站維護欠嚴謹。

改  
善  
作  
法

- 應訂定對外服務網站安全設計規範，並建立定期檢視對外服務網站安全弱點機制，強化網路防禦能力，以維資訊安全。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失  
態  
樣

辦理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作業欠完善。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弱點掃描作業，有未將網站漏洞檢測項目納入，對掃描發現之弱點，未釐清對設備安全之影響及未依風險層級訂定弱點修補期限。
- 滲透測試範圍尚欠完整，未將投資型商品專區、連線至網際網路之測試網站等納入滲透測試。

改  
善  
作  
法

- 應審視弱點掃描檢測項目之完整性，覈實評估所發現弱點對系統及設備安全之實質影響，並落實辦理追蹤修補作業。
- 應依「保險業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對可由外部 Internet 直接連線之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物聯網等設備，辦理滲透測試。